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王升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 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全球发售有关安排 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完成全球发售事官以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官,本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同意公司 H 股全球 发售的相关安排、有关文件及程序性事项,并授权相关人员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具体事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全球发售有关确认

及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为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确认及承诺。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以及取消监事会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11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序号	制度名称
12	现金管理制度(草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进行不时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生效 后,公司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即同时自动失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 现行有效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